

证券代码：833925

证券简称：兴业源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6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王罡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48）。

公司监事会对 2025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后，认为：

1.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